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17号

重庆凯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属零部件铸造及加工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17-04-05-2955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长安路8号。本次在厂区3#厂房内设置熔化炉、造型机、浇注设备、抛丸机、打磨设备、砂处理设备和机加设备等，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喷塑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主要进行黑色金属零部件铸造和加工；并对现有工程部分平面布置进行调整。建成后新增年产摩托车发动机配件10万件、汽车发动机配件10万件、农机传动箱配件10万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熔炉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人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餐饮废水分别经过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纳管协议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处理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②喷塑固化废气：通过烤箱排气口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要求。③熔化和浇注废气：经顶吸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引入同一套“火星捕捉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④粘土砂处理废气：落砂、破碎废气通过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筛分废气和混砂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内的排气口抽风收集；物料输送带粉尘通过在输送带转运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砂料仓为封闭料仓，料仓粉尘通过顶部的排气口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⑤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经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

理；打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铁水包维修废气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含集气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含油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和打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炉渣、废粘土砂、其他除尘灰、铁水包维修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

渗措施，扩建后全厂机加区域、油料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原辅料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电磁辐射。使用质检合格的设备；加强中频炉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在中频加热设备旁设置警示标志，警告无关人员尽量远离设备；合理安排操作人员的操作时间，尽量降低电磁辐射影响。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3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颗粒物 23.293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21 吨/年、二氧化硫 1.865 吨/年、甲醛 0.014 吨/年、酚类 0.009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